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大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化大气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注：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公司全称由“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9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98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55,357,362 股，全部为非限售股，发行价格 2.44 元/股（四舍五入后），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10031 号）。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7,000,000 |
| 合计 | | 135,000,000 |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35,000,000.00 |
| 加：专户利息收入 | 107,495.02 |
| 减：股票发行费用 | 530,000.00 |
| 二、募集资金可用金额 | 134,577,495.02 |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 133,979,669.27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96,979,669.27 |
| 偿还银行贷款 | 37,000,000.00 |
|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 597,825.75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597,825.75 |
| 偿还银行贷款 | 0.00 |
|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资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04001553281400），并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与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四、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中化大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中化大气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3、中化大气已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